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災害七十二小時附加條款

95.08.03 兆產(95)備字第 0135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附加災害七十二小時附加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期間內，如於連續七十二小時中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洪水、地陷或崩塌之災害，其所致全部之毀損或滅失視為一次意外事故之損失而適用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之規定。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